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實驗室使用規則

97年2月25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輔諮所、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管理與使用實驗室及其設備，特訂定「實驗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所實驗室係指設置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之錄放影及監控諮商等專業設備之實驗室及諮商演練室。
- 三、本所實驗室限本所師生教學或研究使用；實驗室內禁止進食(開水除外)和抽菸等等有礙教學與設備保養或使用的行為。
- 四、實驗室內之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只能在上班上課時間內使用。若需於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實驗室，請填寫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經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實驗室內之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原則上不外借。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寫外借申請表，並繳交押金500元，經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將工具、手冊和器材放回原處，經所辦公室同仁檢查並確認回復預備設置狀態，以利其他師生使用。
- 七、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整理清潔，以維持實驗室的整潔。若發現工具、手冊、或器材有所損壞或遺失，請立即通知本所專任教師或所辦公室。
- 八、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依本校本所規定或本所所務會議議處。
- 九、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